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0571-85775888 传真/Fax: 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82
第三部分 结 尾	8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6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城建设计以200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248,977,479.2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西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913,450.26 元、48,222,347.25 元和 42,365,218.3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 0620 号《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78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5,78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61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0620 号《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城建设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前身城建设计设立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2007 年 3 月 28 日城建设计依法整体变更为城建股份，自城建设计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22,347.25 元和 42,365,218.3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少于 1,000 万元。

（2）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90,488,604.3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84,506,417.0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78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5,26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78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2]313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城建设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成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岑政平和欧薇舟夫妇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 0620号《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赵敏、甘为民因已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故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黄平和朱欣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其余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岑政平、杨小军、叶军、古鹏、李沪娟、费禹铭、王秋潮（独立董事）均获连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它企业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子公司关联任职情况
岑政平	董事长	城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城建房产董事长；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长、馆长	城建设计院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它企业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子公司关联任职情况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汉嘉执行董事；山东汉嘉执行董事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浙江汉嘉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汉嘉执行董事；厦门汉嘉执行董事；江苏汉嘉执行董事；汉嘉建筑节能董事长、经理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浙江汉嘉董事；城建设计院董事；四川汉嘉建筑执行董事；汉嘉建筑节能董事
李沪娟	董事、办公室主任	无	浙江汉嘉监事；城建设计院监事；江苏汉嘉监事；安徽汉嘉监事
费禹铭	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王秋潮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晶盛机电（300316）独立董事；开山股份（300257）独立董事；海康威视（002415）监事；三变科技（002112）监事	无
黄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永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朱欣	独立董事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邱恒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吴谦	监事	无	无
俞卓英	监事	无	无
周丽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浙江汉嘉董事；北京汉嘉监事；上海汉嘉监事；厦门汉嘉监事；汉嘉建筑节能董事
张丹	副总经理	无	山东汉嘉监事；安徽汉嘉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它企业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子公司关联任职情况
李亚玲	财务负责人	无	四川汉嘉建筑监事

2、员工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合计 1,354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形。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企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人数	军队参保人数	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2015.12.31	1,354	1,315	38	0	0	0	0	1（注）

注：1 名员工新入职，其原就职单位社保缴费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起为其缴纳社保。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外地缴纳人数	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2015.12.31	1,354	1,280	38	18	6	7	5（注）

注：鉴于社会保险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4)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社保基金和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上海融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融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融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49.1945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融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费禹铭	325.06	50.0713%
2	王利锋	82.37	12.6880%
3	吕霞	46.44	7.1535%
4	杨娟	28.62	4.4085%
5	曹文海	21.60	3.3272%
6	魏伟	10.80	1.6636%
7	周岱岱	10.80	1.6636%
8	杨利成	8.91	1.3725%
9	陈晓晖	5.40	0.8318%
10	胡小燕	10.3871	1.6000%
11	茅智华	23.3711	3.6000%
12	陈晓明	12.2049	1.8800%

13	何晓华	10.3871	1.6000%
14	郑伟光	6.4919	1.0000%
15	邱炜	6.4919	1.0000%
16	林惠青	6.4919	1.0000%
17	杨平西	10.9065	1.6800%
18	陈奕	6.4919	1.0000%
19	郭铁桥	5.1936	0.8000%
20	杨光旭	4.2847	0.6600%
21	郭军	6.4919	1.0000%
合计		649.1945	100%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汉嘉的《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编号 12106）》有效期已届满，浙江汉嘉已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汉嘉的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此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工商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9,487.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甘为民、赵敏两届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秋潮、黄平、朱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秋潮、黄平、朱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	15,000	发行人董事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 7 日	13.1 亿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经纪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722,705.67
	晒图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97,307.92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94,158.49
	晒图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81,345.47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981,332.09
合计	--	--	5,076,849.64

2、关联担保

(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 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汉嘉设计	6,000.00（注）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是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装修工程服务

2015 年度，发行人委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自有房产进行装修，结算金额 1,119,331.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欠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5,769.60 元装修款未付。

4、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并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574.65 万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保证等第三方权利，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产均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房屋的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续租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汉嘉设计	杭州凤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 166 号“理想 丝联创意产业园”	60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汉嘉设计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文体旅游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大观文化创意立业示范基 B 院 113-117 号	267.99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注：合同租期已届满，续租合同正在协商签署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设计方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潍坊翔凯置业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 (山东分公司)	翔凯上城国际项目 40 万平方米工程的规划、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	1,040 (暂估)	2015 年 9 月
2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	杭政储出[2013]115 号地块 46 万平方米住宅施工图设计	1,358.4327	2015 年 7 月
3	河南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	信阳商城县中心商务区项目 70 万平方米	2,190	2015 年 9 月
4	浙江大江东投资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	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智慧谷”项目 28.8106 万平方米	1,815	2015 年 11 月
5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	平湖万家花城(F2/G)地块 73 万平方米住宅施工图设计	1,976.0328	2015 年 12 月
6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汉嘉设计	杭州市群众文化中心/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5 万平方米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1,167.9	2015 年 12 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嘉设计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它应付款：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5,769.60	装修款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嘉设计的前 5 名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内容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内容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介费用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37,800.00	保证金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517,500.00	保证金
郸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94,000.00	保证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698.10	中介费用
小计	3,020,998.10	
其他应付款：		
押金保证金	146,600.00	押金保证金
应付暂收款	5,866,532.57	应付暂收款
其他	1,007,018.36	其他
小计	7,020,150.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内容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7、《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9、《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内容
				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6、《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8、《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议案》；9、《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1、《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3月18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关于选举公司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2月25日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3月18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汉嘉设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董事的变更

2016年3月18日，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岑政平、杨小军、叶军、



古鹏、李沪娟、费禹铭为公司董事，选举王秋潮、黄平、朱欣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3月17日止。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岑政平为公司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甘为民、赵敏因已任两届独立董事不符合连任条件外，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换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更

2016年3月18日，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邱恒、俞卓英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吴谦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3月17日止。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恒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监事的换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小军为公司总经理，叶军、周丽萌、古鹏、张丹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丽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亚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秋潮、黄平、朱欣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任董事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汉嘉、江苏汉嘉 2013 年至 2015 年所得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厦门汉嘉、山东汉嘉 2014 年、2015 年所得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汉嘉节能 2014 年所得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重庆汉嘉 2015 年所得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6 家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已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中汇会鉴 [2016] 0617 号《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发行人	734,400.00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29号)	与资产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发行人	582,600.00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13号)	与资产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发行人	325,600.00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4]7号)	与资产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发行人	474,500.00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2]24号)	与资产相关
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发行人	25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办《关于兑现 2015 年度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的通报》(拱政办[2015]30号)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发行人	210,993.92	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拱优批地税[2014]第 80101127号)	与收益相关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上海汉嘉/上海分公司	340,200.00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918,293.92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处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现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设计资质，自公司成立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更新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稍纵即逝的市场机遇，突出其在同行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保持一贯坚持的良好成本管控能力，建立更加良好的成本预算管理体系，完善 ERP 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2）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主要业务，践行业已制定的“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方式实现公司进一步成长，包括拓展业务区域、优化运营流程、推广品牌影响力等；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延展公司的产业链，吸收高端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丰富客户资源，加速公司的成长。

（3）加强和促进募集资金管理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以及制定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并力争提前准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选址、人才引进以及相关市场的前期开拓工作，从而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募投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的尽快体现。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合理回报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的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反馈意见》（151534号）的补充或更新说明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7题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7题做了详细阐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融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费禹铭	325.06	50.0713%
2	王利锋	82.37	12.6880%
3	吕霞	46.44	7.1535%
4	杨娟	28.62	4.4085%
5	曹文海	21.60	3.3272%

6	魏伟	10.80	1.6636%
7	周岱岱	10.80	1.6636%
8	杨利成	8.91	1.3725%
9	陈晓晖	5.40	0.8318%
10	胡小燕	10.3871	1.6000%
11	茅智华	23.3711	3.6000%
12	陈晓明	12.2049	1.8800%
13	何晓华	10.3871	1.6000%
14	郑伟光	6.4919	1.0000%
15	邱炜	6.4919	1.0000%
16	林惠青	6.4919	1.0000%
17	杨平西	10.9065	1.6800%
18	陈奕	6.4919	1.0000%
19	郭铁桥	5.1936	0.8000%
20	杨光旭	4.2847	0.6600%
21	郭军	6.4919	1.0000%
合计		649.1945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融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费禹铭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8 题的补充更新

1、关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财务状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万元）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城建集团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583,169.03	231,362.82	200,070.42	3,245.75	551,801.51	229,420.24	122,817.34	10,298.38
2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城建集团 控制的企 业	1,994.36	1,994.36	-	-3.70	1,998.05	1,998.05	-	-1.95
3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96.53	96.53	-	-1.39	97.92	97.92	-	-1.02
4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56.29	2,288.77	3,050.33	10.57	3,743.69	2,278.49	5,020.26	29.50
5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61.77	931.06	566.39	-1.10	1,391.32	931.72	199.45	-40.67
6	杭州冠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7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145.27	122,278.46	45,209.70	-2,104.36	475,080.98	124,326.26	22,829.50	4,415.35
8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190.05	15,391.52	39,558.86	417.65	154,502.78	14,881.35	-	-620.82
9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537.87	27,862.57	-	-589.54	81,382.16	28,452.11	-	-995.52
10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44,618.50	5,458.32	4,110.78	-1,526.13	34,807.92	6,984.45	12,104.29	1,137.85
11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2,887.97	2,887.97	6.40	-76.80	8,860.60	2,970.78	8,874.93	5,044.55
12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867.02	27,410.75	-	-892.66	141,423.80	28,303.41	-	-889.42
13	H.J.Property Investment Ltd.		报告期内 城建集团 曾经控制 的企业	-	-	-	-	-	-	-
1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5	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16	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17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 的其他企 业	17,190.83	8,588.55	18.00	-9.73	19,393.51	8,598.28	-	-4.25
18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23,562.32	21,288.21	-	-5.07	25,890.39	21,293.28	-	-5.73
19	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		4,347.78	4,347.58	-	5.67	4,523.99	4,341.91	-	-478.34
20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44	999.93	-	-0.07	-	-	-	-



21	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 曾经控制 的其他企 业	-	-	-	-	-	-	-	-
22	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23	四川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万元）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城建集团	发行人之 控股股东	524,002.55	220,174.30	320,427.00	9,274.85	720,961.46	236,724.49	443,676.48	5,156.80
2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城建集团 控制的企 业	-	-	-	-	-	-	-	-
3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98.94	98.94	-	-0.67	99.61	99.61	-	-0.39
4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06.25	2,248.99	6,676.25	165.63	3,979.54	2,083.36	3,526.42	42.17
5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27.19	972.39	50.00	-22.88	995.23	995.27	-	-4.73
6	杭州冠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7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110.18	121,004.17	129,702.34	10,387.85	447,889.64	115,183.05	97,153.08	8,859.88
8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825.78	15,502.17	-	-398.31	99,671.78	15,575.69	17,436.25	1,776.59
9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18.41	29,447.63	-	-268.10	47,737.13	29,715.73	-	-281.65
10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45,969.93	20,054.32	17,789.28	2,505.26	78,019.50	29,540.96	79,643.36	14,476.31
11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32,795.05	2,311.78	111,216.81	9,029.12	132,741.26	21,775.40	73.47	-2,452.58
12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04.41	29,192.83	-	-442.79	95,291.23	29,635.62	-	-357.03
13	H.J.Property Investment Ltd.		报告期内 城建集团 曾经控制 的企业	-	-	-	-	4,749.57 (万加元)	-24.80 (万加元)	1,678.68 (万加元)
1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4,995.22	51,651.24	296,462.68	-10,622.33	
15	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16	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17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08.75	8,602.52	-	-0.02	10,560.50	8,602.54	-	-15.91
18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21,621.20	21,299.02	-	-5.97	21,435.94	21,304.99	-	-16.40
19	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		4,524.65	4,342.25	-	-477.04	5,251.38	4,819.30	-	-4.75
20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21	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4.33	1,554.95	-	-46.57	4,799.92	1,601.55	-	-157.87
22	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796.10	566.83	2,598.81	15.23
23	四川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注】：（1）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设立，故未列示2013年、2012年的财务数据。（2）杭州冠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3）H.J.Property Investment Ltd.的控股权已于2013年8月转出，故未列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数据。（4）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3年6月转出，故未列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数据。（5）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8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6）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注销，故未列示财务数据。（7）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注销，故未列示财务数据。（8）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注销，故未列示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9）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3年12月转出，故未列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数据。（10）四川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注销，故未列示财务数据。



2、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对同一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往来及各自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城建集团、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城建集团相同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或内容	城建集团盈利情况		发行人设计项目盈利情况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5年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市新城区 L-03 地块、L-04 地块、L-06 地块	-	-	471.70	135.46
		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科技城锦江科技广场项目	-	-	296.23	141.7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制品的贸易	55,454.24	124.77	-	-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99	0.05	-	-
		小计	-	55,583.23	124.82	767.93	277.16

（2）2012年-2015年，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同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盈利情况		发行人盈利情况		交易内容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2年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相关装修工程	720.00	99.35	46.18	17.12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装饰施工服务
2013年			2,265.35	256.91	95.31	37.17	
2014年			1,587.76	163.32	39.53	11.66	
2015年			1,238.79	240.45	41.15	13.78	
-	小计	-	5,870.34	760.02	222.17	79.73	-

（3）2013年-2015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同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盈利情况	交易内容
----	------	------	--------------	---------	------



			盈利情况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3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相关装修工程	68.14	9.60	4.42	1.21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装饰施工服务
2014年			314.14	40.55	10.19	2.56	
2015年			33.66	4.15	6.45	1.67	
	小计	-	415.94	54.3	21.06	5.44	-

(4) 2012年、2015年，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同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盈利情况		发行人盈利情况		交易内容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2年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仙林翠谷样板房一期D01幢02室、03室装修工程	27.57	8.53	8.02	2.04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装饰施工服务
2015年		新湖仙林翠谷五期W区样板房装修工程	80.00	11.99	8.49	2.58	
	小计	-	107.57	20.52	16.51	4625	-

(5) 2012年-2015年，城建集团分别为发行人和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和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相同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盈利情况		发行人盈利情况		交易内容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2年	城建集团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汉嘉国际社区装修工程	832.16	88.93	32.48	10.37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装饰施工服务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锦昌年华装修工程	410.23	42.52	51.45	15.66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汉嘉大厦装修工程	1,003.47	171.23	11.01	3.29	
		小计	-	2,245.86	302.68	94.94	29.32	
2013年	城建集团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汉嘉国际社区装修工程	2,712.51	362.99	9.81	1.58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锦昌年华装修工程	1,277.88	130.09	4.62	2.11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汉嘉大厦装修工程	15.57	2.34	3.00	1.29	
		-	挂职干部住宿	56.47	11.97	1.89	0.78	



			用房装修工程					
		小计	-	4,062.43	507.39	19.32	5.76	
2014年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万地置业-锦昌年华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122.58	14.98	1.80	0.53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汉嘉国际社区装修工程	1,465.94	185.97	28.73	8.34	
		小计	-	1,588.52	200.95	30.53	8.87	
2015年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汉嘉国际社区装修工程	274.63	32.29	22.08	8.75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1)30号地块申花郡装修工程	293.80	40.02	12.83	3.95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嘉柒号装修工程	458.78	59.02	31.52	8.45	
		小计	-	1,027.21	131.33	66.43	21.15	
年度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盈利情况		发行人盈利情况		交易内容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5年	城建集团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1)30号地块申花郡智能化工程	76.01	12.58	9.42	3.64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储出(2011)26号地块(汉嘉柒号)智能化工程	48.13	8.38	28.59	7.92	
		小计	-	124.14	20.96	38.01	11.56	
-	-	合计	-	9,048.16	1,163.31	249.23	76.66	-

3、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接关联方的施工、装潢项目，如不是，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施工、装饰项目使用的设计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公司中，从事装潢、施工项目的公司为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其所承接的主要项目及相关的的设计单位如下：

A.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设计方不为发行人的项目情况



施工收入确认年份	施工项目	设计单位
2012 年	眺湖 1 号会所装饰工程	杭州典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梅子青酒店装饰工程	陈艳（个人工作室）
2013 年	梅子青酒店装饰工程	陈艳（个人工作室）
	眺湖 1 号会所装饰工程	杭州典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梅子青酒店装饰工程	陈艳（个人工作室）
	眺湖 1 号会所装饰工程	杭州典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泰商业银行钢结构工程	杭州正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泰商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装修工程	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民泰商业银行舟山分行门头改造	北京龙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民泰商业银行房屋加固工程	杭州固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局部改造工程	浙江中天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三层局部改造装饰工程	浙江中天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城南支行装饰工程	浙江中天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装饰工程	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设计方为发行人的项目情况

详见本问题以上相关回复。

B. 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 设计方不为发行人的项目情况

施工收入确认年份	施工项目	设计单位
2012 年	中大君悦金沙北区 1 号地块	四川蓝海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	眉山鹭湖国际售楼部硬质景观	成都塞纳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	汉嘉国际社区三期	四川蓝海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	青白江物联网世纪产业园体验中心总平	广州华典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 设计方为发行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设计方为发行人的情形。

C.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 设计方不为发行人的项目情况

施工收入确认年份	施工项目	设计单位
2013-2015 年	成都 D 区智能化	四川蜀安智能化工程公司
2014-2015 年	舟山自来水公司临城水厂监控系统	舟山市广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舟山自来水公司岛北水厂电子围栏系统	舟山市广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设计方为发行人的项目情况



详见本问题以上相关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报告期内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及盈利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承接关联方装潢、施工项目的设计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盈利情况正常。

3、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员工人数和人员结构首次申报至今的变化情况和各自员工薪酬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事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首次申报（2011 年）至今，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人数及人员结构、员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及营销等人员	财务人员	员工合计	年平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及营销等人员	财务人员	员工合计	年平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及营销等人员	财务人员	员工合计	年平均薪酬(万元)	
0	发行人	-	92	1,017	24	1,133	20.49	89	1,180	24	1,293	18.21	86	1,233	24	1,343	18.96	
1	城建集团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2	3	2	7	7.1	2	3	2	7	7.34	2	3	2	7	8.1	
2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城建集团 控制的 企业	-	-	-	-	-	-	-	-	-	-	-	-	-	-	-	
3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	-	-	-	-	-	-	-	-	-	-	-	-	-	-	-
4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12	2	19	6.7	5	13	2	20	6.22	3	15	2	20	7.58	
5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	2	2	5	4.8	2	3	2	7	6.55	
6	杭州冠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7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3	2	29	8.9	4	20	2	26	9.36	5	22	2	29	10.41	
8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19	2	27	6.16	8	22	2	32	8.39	8	18	2	28	8.52	
9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1	2	2	5	6.31	2	3	2	7	9.37	
10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2	5	2	9	7.3	2	8	2	12	10.33	2	6	2	10	11.2	
11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2	2	2	6	7.8	2	2	2	6	8.29	2	8	2	12	11.3	
12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2	3	2	7	6.12	2	3	2	7	9.18	
13	H.J.Property Investment Ltd.		报告期内 城建集团 曾经控制 的企业	2	11	2	15	18.84	2	11	2	15	18.95	-	-	-	-	-
1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		1,595	15	1,813	5.3	197	1,593	16	1,806	5	-	-	-	-	-	
15	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		-	2	3	-	-	-	-	-	-	-	-	-	-	-	
16	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0	2	3	-	-	-	-	-	-	-	-	-	-	-	

17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	2	3	-	1	-	2	3	-	1	-	2	3	-
18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1	-	2	3	5.3	1	-	2	3	5.5	1	-	2	3	6
19	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		1	-	2	3	-	1	-	2	3	-	1	-	2	3	-
20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21	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	-	2	3	-	1	-	2	3	-	1	-	2	3	-
22	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	8	2	13	6.95	3	9	2	14	6.99	-	-	-	-	-
23	四川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	-	2	3	-	-	-	-	-	-	-	-	-	-	-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					2015年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及营销等人员	财务人员	员工合计	年平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及营销等人员	财务人员	员工合计	年平均薪酬（万元）
0	发行人	-	85	1,361	26	1,472	20.46	94	1,236	24	1,354	19.44
1	城建集团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2	3	2	7	8.55	2	3	2	7	8.72
2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1	5	2	8	6.3	1	5	2	8	6.30
3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1	2	2	5	-	1	2	2	5	-
4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14	2	19	7.62	2	14	2	18	7.68
5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	4	2	8	6.92	2	3	2	7	8.22
6	杭州冠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2	3	-	2	3	3	8	-
7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1	2	28	10.56	5	29	2	36	10.71



8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19	4	30	7.79	7	20	4	31	8.86
9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3	2	7	10.45	2	3	2	7	10.85
10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2	6	2	10	11.64	1	2	2	5	9.35
11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2	5	2	9	10.78	1	0	2	3	-
12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6	2	10	11.26	2	9	2	13	10.33
13	H.J.Property Investment Ltd.	报告期内 城建集团 曾经控制 的企业	-	-	-	-	-	-	-	-	-	-
14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	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16	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17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 的其他企 业	1	-	2	3	-	1	-	2	3	-
18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1	-	2	3	6.3	1	-	2	3	3.3
19	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		1	-	2	3	-	1	-	2	3	-
20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	2	3	-	1	-	2	3	-
21	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 人曾经控 制的其他 企业	-	-	-	-	-	-	-	-	-	-
22	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23	四川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注 1：上表中部分关联公司存在兼职人员未从兼职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注 2：以下公司控股权转让出、公司注销之后或者公司设立之前，未列示员工数量：（1）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设立。（2）杭州冠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3）H.J.Property Investment Ltd.的控股权已于 2013 年 8 月转出。（4）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6 月转出。（5）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6）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7）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注销。（8）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9）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转出。（10）四川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首次申报至今（即 2011 年-2015 年），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化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混用、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事项，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比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设计劳务、晒图服务：

关联方名称	发生当期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定价原则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设计劳务、晒图	92.00	332.97	411.06	184.16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7.55	14.23	200.42	39.58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设计劳务	-	1.80	33.39	66.45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0.72	3.00	23.71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	1.89	-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98.13	229.00	-	24.78	
小计			507.68	578.72	649.76	338.69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1.07%	1.25%	0.68%	-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向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换购与退还办公楼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2）发行人委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有房产的装修事宜，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结算金额分别为 852.19 万元、255.26 万元、111.93 万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较首次申报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1 年起杭州西溪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且 2011 年发行人将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装饰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业务。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8.69 万元、649.76 万元、578.72 万元、507.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1.25%、1.07%、1.03%。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16 家公司的历史沿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16 家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16 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9 题的更新

1、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楼盘建设周期与发行人设计合同签署、设计完成交付使用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时间、楼盘建设周期与发行人设计合同签署、设计完成交付使用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1) 2015 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合同总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本期最后 设计成果 交付时间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 周期
1	华润集团	杭州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之江 R21-01、02、03 地块项目 (杭政储出(2009)59号地块) 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补充协议	3.30	35.00	2012.9	2015.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约18个月
				华润新鸿基杭政储出(2009)59号地块	338.29	896.47	2010.11	2015.1	浙江省建工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17个月
				之江 R21-01、02、03 地块项目 (杭政储出(2009)59号地块) 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27.83	118.00	2011.6	2015.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约18个月
				华润新鸿基杭政储出(2009)59号地块补充协议	110.38	390.00	2012.8	2015.1	浙江省建工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17个月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萧政储出(2013)38号地块(含补充协议)	695.53	1,466.28	2014.1	2015.12	中建三局	预计2017年竣工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日	华润新鸿基杭州钱江新城万象城	135.85	180.00	2014.10	2015.6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约12个月



		华润万家购物中心（杭州）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9日	华润万家杭州城东新城欢乐颂	207.55	1,100.00	2013.5	2015.12	-	项目暂停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坝1、2、12至15地块	956.61	5,366.46	2014.2	2015.11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号地块：约20个月；15号地块：约20个月；12号地块：约12个月
				昆明市盘龙区中坝片区城中村项目（承接了“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合同）	23.58	1,956.00	2010.10	2015.6	-	参与了方案设计，未参与后续工作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承接了“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合同）	133.48	2,572.00	2012.6	2015.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3号地块：约35个月；5号地块：约26个月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昆明石林花海总体概念规划设计及一期花海详细规划设计	37.74	183.70	2014.9	2015.4	-	未开工
		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昆明市盘龙区上坝片区城中村项目	109.54	964.90	2011.6	2015.4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号地块：约18个月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嘉定区菊园刘家河以西，胜竹路以北住宅	1,018.87	1,500.00	2015.2	2015.12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60个月
		杭州金隅观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金隅杭政储出(2013)42号地块(含补充协议)	179.25	351.00	2013.12	2015.12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42个月
4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萧山宝龙城市广场(含补充协议)	485.36	1,100.09	2013.12	2015.1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4个月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杭州华展滨江项目(含补充协议)	511.40	1,284.50	2013.12	2015.1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厦门轨道1号线集美新城核心区站点综合开发	938.36	2,234.90	2014.7	2015.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约48个月
6	嵊州和悦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嵊州和悦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9日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R/B2013-03号地块项目	849.06	1,000.00	2014.3	2015.7	浙江东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计2018年底竣工
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霍林郭勒市新城区 L-03 地块、L-04 地块、L-06 地块	471.70	995.99	2014.10	2015.5	尚未确定施工方	-
		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杭州青山湖科技城锦江科技广场项目	296.23	349.00	2014.7	2015.12	尚未确定施工方	-



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蓝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蓝郡国际	598.81	982.95	2014.11	2015.9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约28个月
		杭州加悦都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杭州临平藕花洲项目	125.77	444.4	2015.11	2015.1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2018年底竣工
		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其他零星收入	7.79	-	-	-	-	-
9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中央广场商业部分	560.38	742.50	2014.5	2015.9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肥东城南控规及城市设计	62.26	66.00	2015.1	2015.6	方案设计不需建设施工	-
				中央广场（一期）绿色建筑	35.85	38.00	2015.2	2015.6	绿色咨询不需施工	-
				禹洲中央广场规划支路	13.25	15.60	2014.3	2015.6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4个月
10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杭州北部软件园总部经济区项目	612.00	1,614.00	2014.11	2015.2	一期：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约30个月； 二期约27个月
				杭政储出（2014）19号地块一期基坑支护	30.19	40.00	2014.11	2015.2	一期：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约30个月 二期约27个月



				杭政储出(2014)18号地块二期 基坑支护	26.42	35.00	2014.11	2015.2	一期：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一期约 30 个 月
									二期：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二期约 27 个 月

(2) 2014 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合同总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本期最后 设计成果 交付时间	项目建设施工 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 周期
1	云南城投置 业股份有 限公司	云南城投龙 江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城 中村改造项目中坝 1、2、12 至 15 地块	780.19	5,366.46	2014.2	2014.11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号地块：约 20 个月，15 号地块：约 20 个月，12 号地 块：约 12 个 月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 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 置房（承接了“云南城投龙瑞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合 同）	471.70	2,572.00	2012.6	2014.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 金建设公司	3 号地块：约 35 个月，5 号 地块：约 26 个月
		云南城投园 林园艺有限 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昆明石林花海总体概念规划设 计及一期花海详细规划设计	126.86	183.70	2014.9	2014.10	-	未开工
2	云南腾瑞 投资开发	云南喆龙投 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昆明盘龙区双龙中华旅游小镇	1,063.63	3,000.00	2012.5	2014.1	-	未开工



	有限公司	（2013年承继了相应合同）								
3	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禹洲中央广场住宅（含补充协议）	878.95	1,145.64	2013.11	2014.10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五建设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合肥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日	合肥禹洲华侨城三期补偿协议	60.00	63.60	2013.8	2014.1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五建设有限公司	约48个月
				合肥禹洲华侨城三期景观	7.34	77.76	2012.9	2014.10	安徽格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其它零星收入	4.72	-	-	-	-	-
4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	萧山宝龙城市广场（含补充协议）	454.80	823.35	2013.12	2014.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4个月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杭州华展滨江项目	458.30	1,214.50	2013.12	2014.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5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圆淮安置业有限	2010年8月20日	淮安金圆幸福城南地块	634.91	673.00	2013.12	2014.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约60个月



	公司	公司		金圆幸福城二、三、四期	105.51	1,346.00	2014.5	201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约 60 个月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5 日	金圆上都三期	158.15	228.60	2014.6	2014.1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36 个月
6	绿地控股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绿地杭政储出（2013）57 号地块 B 地块	415.69	734.38	2014.7	2014.1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36 个月
		绿地控股集团（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	杭政储出（2013）70 号地块	329.43	582.00	2014.6	2014.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36 个月
		绿地集团成都申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	绿地-国际花都	99.98	439.74	2011.5	2014.9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34 个月
7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厦门轨道 1 号线集美新城核心区站点综合开发	843.36	2,234.90	2014.7	2014.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约 48 个月
8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蓝光 COCO 香江	62.76	765.00	2013.4	2014.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竣工
		南充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	香江国际	127.77	733.72	2009.10	2014.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已竣工



		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	云鼎	52.93	150.28	2010.8	2014.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竣工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雍锦湖一期	34.41	186.54	2010.5	2014.4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竣工
				其他零星收入	0.84	-	-	-	-	-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7日	观岭国际社区	30.97	90.13	2012.7	2014.12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竣工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东方天地修改费	220.09	233.3	2014.5	2014.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竣工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可可时代施工图深化	11.32	15	2014.9	2014.11	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已竣工
		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邛崃可可时代	224.48	297.43	2014.6	2014.8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蓝光花溪岸项目	50.35	190.91	2013.9	2014.8	重庆建工三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竣工
9	宝嘉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杭政储出（2012）31号地块	426.45	503.18	2013.3	2014.1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4个月
				杭政储出（2012）31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29.89	35.20	2014.8	2014.11	福建万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约12个月



		杭州宝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杭政储出（2013）96号地块	240.82	510.54	2014.5	2014.10	浙江东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8个月
				杭政储出（2013）96号地块基坑工程	16.98	20.00	2014.7	2014.10	浙江东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12个月
				杭政储出（2013）96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3.32	17.60	2014.11	2014.12	厦门邝沛幕墙有限公司	约12个月
10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8月27日	张家浜楔形绿地 b1, b2 地块	518.77	1,833.00	2014.3	2014.9	-	未开工
				张家浜绿地人才公寓室内装修	117.22	355.00	2013.11	2014.2	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60个月
				金豫路幼儿园	35.24	49.80	2013.10	2014.12	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60个月

(3) 2013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合同总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本期最后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1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空港时代 S3 地块补充设计合同	0.50	0.50	2012.12	2013.3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22个月
				空港时代广场 S3 地块补充协议	44.34	47.00	2013.8	2013.11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22个月
				空港时代广场 S3 地块	69.17	301.63	2011.12	2013.11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22个月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	蓝光 COCO 香江	525.88	765.00	2013.4	2013.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2016年竣工	



		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蓝光·花溪岸项目	112.63	190.91	2013.9	2013.12	重庆建工三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计2016年竣工
		重庆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重庆彩云府项目	23.60	142.99	2011.11	2013.12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4个月
		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青龙街115亩项目（可可国际）	447.49	592.92	2013.4	2013.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约24个月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7日	观岭国际社区	-18.22	90.13	2012.7	2013.1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约26个月
				蓝光-丁香墅	28.80	36.00	2013.2	2013.5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0日	其它零星收入	0.72	-	-	-	-	-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崔家店104亩项目	653.61	866.03	2013.3	2013.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约41个月
2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保利慈溪城西商贸区商业地块	289.00	971.60	2011.5	2013.12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约36个月
		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保利东湾商业地块一期项目	59.43	255.66	2010.6	2013.10	广州富利建筑工程装饰有限 公司	约26个月
		成都市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	2008年4月9日	保利-公园198海棠郡	40.21	461.92	2011.3	2013.12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约29个月



		公司		保利-拉菲高层 261 亩用地 9 号地块	280.94	396.22	2013.4	2013.9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约 28 个月
		成都市保丰投 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保利城二期	55.01	333.76	2011.12	2013.12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约 26 个月
				保利城三期	445.12	651.47	2012.6	2013.6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约 36 个月
		成都雅驰置业 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24 日	保利香槟光华	70.93	481.95	2012.8	2013.12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约 40 个月
		保利（成都）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	保利心语花园项目	137.89	505.09	2010.1	2013.4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约 40 个月
3	九江信华 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信华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	商丘信华国际酒店、信华财富广 场及配套开发项目	721.13	4,276.90	2011.10	2013.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48 个月
		九江信华集团 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4 日	九江国际汽车城	229.25	1,500.00	2009.8	2013.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约 72 个月
		修水县信华置 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2 日	修水信华滨江新天地	94.22	459.00	2012.7	2013.12	江西南昌建设工程集团公 司、江西昌厦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预计各期共 10 年
		九江信华房地 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3 日	九江九开挂（2009）29 号项目	47.17	613.00	2010.1	2013.11	九江信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二期共 4 年
				其他零星收入	0.94	-	-	-	-	-
		九江天翼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天翼商务大厦（含补充协议）	100.71	135.83	2011.10	2013.6	湖北金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24 个月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9日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	670.86	2,572.00	2012.6	2013.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3号地块：预计35个月，5号地块：预计26个月
				昆明市盘龙区中坝片区城中村项目	253.00	1,956.00	2010.10	2013.1	-	参与了方案设计，未参与后续工作
		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昆明市盘龙区上坝片区城中村项目	206.34	964.90	2011.6	2013.6	-	参与了方案设计，未参与后续工作
5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	轻合金材料生产线工程	636.13	963.28	2013.7	2013.11	浙江鸿泽建设有限公司	19个月（该项目签署了新合同）
				轻合金材料生产线工程18#厂房	113.57	171.97	2013.9	2013.11	浙江鸿泽建设有限公司	约19个月
6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2001年4月23日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十五区块三、四期工程	306.81	494.39	2013.5	2013.9； 2013.8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十区块北扩点工程	248.82	263.75	2013.6	2013.6	-	目前规划已调整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一区块三产用房	34.63	36.71	2013.6	2013.6	-	目前规划已调整
				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第十一区块A区北、B1区块、B2区块居住小区	28.71	705.87	2004.5	2013.1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72个月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十四区块居住小区	80.19	1,949.86	2004.5	2013.10	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 72 个月
				滨江农村住宅第九区块（二期）景观工程	15.45	36.40	2011.3	2013.4	杭州西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约 6 个月
				其它零星收入	7.48	-	-	-	-	-
7	四川金恒德西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恒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2 日	四季金悦	556.14	638.00	2013.05	2013.9	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约 32 个月
		四川金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1 日	温江区项目	127.50	850.00	2013.05	2013.5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约 34 个月
8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祥符 GS-R21-01 地块（含补充协议）	200.42	254.41	2012.3	2013.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30 个月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	长睦地区 R21-02 地块（含补充协议）	411.06	994.28	2012.4; 2012.6（补充合同）	2013.8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30 个月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8 日	锦昌年华 30/31#锦昌年华二期 30、31#楼构架层装修楼板结构设计协议	16.79	17.80	2012.1	2013.11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4 个月
				锦昌年华景观设计	10.82	112.15	2011.1	2013.11	杭州花园岗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约 6 个月
				锦昌年华二期室内装饰补充设计费	4.62	4.90	2013.7	2013.7	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约 4 个月



				锦昌年华二期智能化弱电设计工程	1.17	13.20	2009.12	2013.6	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约 2 个月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4 日	汉嘉大厦公共区域北面一楼、二楼连廊部分	3.00	3.18	2013.7	2013.7	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约 8 个月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3 日	挂职干部住宿用房装修工程	1.89	2.00	2012.10	2013.8	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约 3 个月
9	银泰集团	浙江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3 日	银泰购物广场（含补充协议）	532.08	2,040.00	2009.9	2013.1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 36 个月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6 日	银泰湖滨二期装饰改造工程	101.89	360.00	2011.9	2013.9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约 6 个月
				银泰湖滨二期装饰改造工程	9.31	49.32	2012.10	2013.2	浙江屹立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约 3 个月
				其它零星收入	3.21	-	-	-	-	-
10	杭州西溪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	西溪山庄二期 D 区	564.26	1,480.00	2005.5	2013.10	浙江华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60 个月
				杭州西溪山庄二期 D 区块景观设计	31.84	75.00	2010.12	2013.1	杭州华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约 6 个月
				杭州西溪山庄一期四区块部分公共区块和 44 幢私家花园景观设计	27.00	95.40	2009.5	2013.1	杭州华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约 6 个月
				杭州西溪山庄二期 K 区块景观设计	6.30	85.20	2008.7	2013.12	杭州华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约 6 个月
				西溪山庄二期 D 区块 6-9#楼基坑工程	2.83	3.00	2012.9	2013.1	浙江华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24 个月

(4) 2012 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成果交付 时间	项目建设施工 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 周期
1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蓝光-可可时代	316.09	395.12	2012.5	2012.8	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约38个月
		成都青羊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蓝光-可可蜜城	299.20	374.00	2012.7	2012.8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39个月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空港时代广场S3地块	228.29	301.63	2011.12	2012.3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2个月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0日	蓝光-可可金沙	174.37	217.96	2012.4	2012.8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41个月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7日	观岭国际社区	75.52	90.13	2012.7	2012.9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约37个月
		重庆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重庆彩云府项目	124.28	142.99	2011.11	2012.6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24个月
2	银泰集团	浙江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日	银泰购物广场（含补充协议）	656.00	2,040.00	2009.9	2012.1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6日	杭州银泰城室内设计	299.42	442.04	2012.9	2012.11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约10个月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	2005年11月16日	银泰湖滨二期装饰改造工程	247.92	360.00	2011.9	2012.6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约6个月



		限公司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8月8日	湖滨名品街塔楼改造工程	10.00	10.00	2011.10	2012.1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公司	约17个月
3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卡森地产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5日	斜桥镇硖斜公路北侧2、3、4#商住地块	825.13	1,581.00	2011.11	2012.10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目前规划已调整
				斜桥镇硖斜公路南侧1#-6#商住地块	171.50	940.00	2010.6	2012.3	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约30个月
				斜桥镇硖斜公路北侧5#商住地块	107.50	475.00	2011.10	2012.3	浙江崇德建设有限公司	约30个月
				斜桥镇硖斜公路北侧1#商住地块	89.00	695.00	2011.1	2012.3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约30个月
4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保利慈溪城西商贸区商业地块	97.23	971.60	2011.5	2012.12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成都雅驰置业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4日	保利香槟光华	337.37	481.95	2012.8	2012.10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38个月
		成都市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保利城二期	280.32	333.76	2011.12	2012.12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保利城三期	83.76	651.47	2012.6	2012.6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成都市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	保利公园198海棠郡	108.44	461.92	2011.3	2012.5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39个月
				保利公园198海棠郡加班费	60.00	60.00	2012.9	2012.9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39个月



									公司	
		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保利香槟花园项目	79.40	283.40	2009.11	2012.1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约29个月
5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张家港曼巴特购物广场（含补充协议）	629.85	1,228.12	2011.5	2012.9	江苏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39个月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991年12月13日	威尔顿酒店	380.00	650.00	2010.12	2012.8	-	参与了方案设计，未参与后续工作
6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昆明市盘龙区上坝片区城中村项目	494.81	964.90	2011.6	2012.11	-	参与了方案设计，未参与后续工作
		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9日	昆明市盘龙区中坝片区城中村项目	325.00	1,956.00	2010.10	2012.8	-	参与了方案设计，未参与后续工作
7	合肥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日	合肥禹洲翡翠湖郡（含补充协议）	532.50	910.00	2012.8	2012.12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约36个月
				合肥禹洲华侨城三期	162.00	1,620.00	2011.4	2012.4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五建设有限	约48个月



									公司	
				合肥禹洲翡翠湖郡景观	55.44	138.60	2012.8	2012.12	安徽耀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约 36 个月
				合肥禹洲华侨城三期景观	31.10	77.76	2012.9	2012.12	安徽格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约 36 个月
8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公司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公司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无锡长广溪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核心区	749.00	1,070.00	2012.1	2012.2	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约 730 天
9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	包头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居住组团项目	696.16	1,848.00	2010.4	2012.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共四期（一期 3 年，四期预计 10 年）
				包头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智能化补充协议	20.23	21.44	2011.11	2012.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共四期（一期 3 年，四期预计 10 年）
10	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富阳银湖地块发展项目（野风山）	393.45	550.00	2012.2	2012.5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24 个月
				富阳银湖地块发展项目（野风山）	343.35	2,303.80	2010.11	2012.1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 24 个月



2、关于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2年-2015年，公司主要客户（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的集团层面）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最终股东）情况如下：

（1）2015年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集团层面）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股东
1	华润集团	国务院	国务院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4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许健康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
6	嵊州和悦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文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张立	浙江文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楼小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长江
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钭正刚
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俞建午
9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林龙安与郭英兰夫妇
10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盛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方为深圳盛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数据来自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相关公司网站信息、客户访谈；实际控制人根据可查询的股权比例判断或客户访谈等确认（如有）。

（2）2014年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集团层面）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股东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2	云南腾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冯昊、冯宇	冯昊
3	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林龙安与郭英兰夫妇
4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许健康
5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卫东、赵勇	赵勇
6	绿地控股	A股上市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7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国资委
8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铿、张焕秀	杨铿
9	宝嘉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的投资性集团（2005年成立）	杨荣春



10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
----	------------------	------------	------------

(3) 2013 年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集团层面）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股东
1	中国保利集团	国务院	国务院
2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铿、张焕秀	杨铿
3	九江信华集团有限公司	王华林、王亮、席波	王华林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5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贤海
6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由杭州市滨江区政府下辖	
7	四川金恒德西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恒德汽车用品采购城有限公司	尉雪凤
8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
9	银泰集团	银泰集团包括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	沈国军
10	杭州西溪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诺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宸宝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宸宝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诺臻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方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下属公司，目前大股东为中交集团）

(4) 2012 年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集团层面）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股东
1	银泰集团	银泰集团包括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	沈国军
2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铿、张焕秀	杨铿
3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朱张金
4	中国保利集团	国务院	国务院
5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周建平 等 15 位自然人	周建平
6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7	合肥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丰洲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龙安与郭英兰夫妇）下属公司



8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张德才、张琼、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银木
10	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俞国生

3、关联方从事建筑工程的盈利水平与行业一般盈利水平是否存在差异

（1）关联方从事建筑工程的盈利水平

2012年-2015年关联方中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业务的公司包括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	-	-	2,598.81
净利润（万元）	-	-	-	15.23
毛利率	-	-	-	7.44%
净利率	-	-	-	0.59%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6.39	199.45	50	-
净利润（万元）	-1.10	-40.67	-22.88	-4.73
毛利率	17.15%	12.50%	16.00%	0.00%
净利率	-0.19%	-20.39%	-45.76%	-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50.33	5,020.26	6,676.25	3,526.42
净利润（万元）	10.57	29.50	165.63	42.17
毛利率	15.99%	11.80%	12.12%	14.49%
净利率	0.35%	0.59%	2.48%	1.20%

注1：四川汉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故无2013年-2015年财务数据。

注2：公司原关联方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3月注销）报告期内未有工程类业务开展，故未列示；原关联方四川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注销，故未列示财务数据。

（2）行业一般盈利水平

2012年-2014年，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业（由wind选取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业A股上市公司，剔除了部分因并购等事项导致主营业务不可比的公司）平均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毛利率	14.27%	14.52%	14.73%
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业平均毛利率	16.67%	16.16%	15.97%

注：2015 年相关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尚未公告，故未列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从事建筑工程的盈利水平与其自身经营规模、行业特征相符。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的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岑政平先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岑政平先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及兼职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费禹铭先生兼职情况以及兼职公司的基本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费禹铭先生新增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	649.1945	费禹铭、王利锋、吕霞、杨娟、曹文海、魏伟、周岱岱、杨利成、陈晓晖、胡小燕、茅智华、陈晓明、何晓华、郑伟光、邱炜、林惠青、杨平西、陈奕、郭铁桥、杨光旭、郭军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	15,000	马夏坤、王伟松、王新荣、王根苗、马荣芬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除前述外，发行人董事费禹铭先生主要兼职情况以及兼职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红情况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公司股本 15,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68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的股利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现金分红（万元）	应缴纳税款（万元）	代扣代缴情况
古鹏	270	54	该分红款于 2015 年 10 月实际支付，2015 年 11 月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叶军	270	54	
周丽萌	180	36	
杨小军	90	18	
岑政平	90	18	
合计	900	18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中自然人股东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的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2012 年-2015 年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汉嘉、江苏汉嘉、厦门汉嘉、山东汉嘉、重庆汉嘉、汉嘉建筑节能存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计减少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69 万元、2.96 万元和 5.37 万元。

上述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时期分布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期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对于非工业企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需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 6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均不超过 80 人。上述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及期末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1）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子公司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0.32	0.19	0.40	0.12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34	10.17	12.68	3.03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9	0.48	25.89	3.74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17	6.02	6.89	2.88
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0.01	0.04	0.01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29	29.47	124.66	162.16

（2）子公司资产总额情况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498.90	498.56	588.46	498.42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31.54	518.72	515.59	505.67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55.58	347.46	351.94	332.31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7.23	567.78	604.28	505.76
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2.34	502.33	502.33	502.29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07	768.93	637.98	675.15

根据以上数据，上述 6 家子公司在对应时期内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0 万元，从业人员小于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情况

2012 年-2015 年，公司政府补贴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73.44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29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项目扶持资金	58.2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1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3	项目扶持资金	32.5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4）7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4	项目扶持资金	47.4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2）24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5	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办【拱政办（2015）30号】《关于兑现2015年度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的通报》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1.10	与收益相关	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拱优批地税[2014]第80101127号）
7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34.02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小计		291.83	-	-

(2) 2014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96.1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4）7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项目扶持资金	73.6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2）24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3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44.39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4	促进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补贴	1.1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促进普通教育非师范类厦门生源毕业生就业服务措施
小计		215.33	-	-

(3) 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73.6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2）24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财政补贴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3）1111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第二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3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27.17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小计		130.77	-	-

(4) 2012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158.38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2）24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47.11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小计		205.49	-	-

3、关于公司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的情况

2012年-2015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5年度	297.19	6,194.16	4.80%
2014年度	218.29	7,128.98	3.06%
2013年度	131.46	8,020.90	1.64%
2012年度	206.04	7,337.33	2.81%

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2015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收入相对于利润总额占比较小，其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显著影响。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14题的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2年-2015年，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缴纳金额以及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员工人数		1,354	1,472	1,343	1,293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315	1,428	1,304	1,269	
	缴纳金额（元）	14,430,559.69	11,562,792.08	9,164,713.63	8,741,316.14	
	缴纳比例	企业	14%	14%	14%	14%
		个人	8%	8%	8%	8%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315	1,428	1,304	1,269	
	缴纳金额（元）	394,725.49	328,292.56	279,008.86	217,451.03	
	缴纳比例	企业	0.40%	0.40%	0.40%	0.40%
		个人	-	-	-	-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315	1,428	1,304	1,269	
	缴纳金额（元）	1,458,369.78	1,423,538.7	1,194,750.18	1,250,981.48	
	缴纳比例	企业	1.50%	2%	2%	2%
		个人	1%	1%	1%	1%
医疗	缴纳人数	1,315	1,428	1,304	1,269	
	缴纳金额（元）	10,304,526.71	8,178,017.19	7,515,658.21	7,614,256.58	



保险	缴纳比例	企业	11.50%	11.50%	11.50%	11.50%
		个人	2%	2%	2%	2%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315	1,428	1,304	1,269
	缴纳金额（元）		1,072,717.06	822,346.46	551,759.50	369,721.65
	缴纳比例	企业	1.20%	1.20%	1.20%	0.80%
		个人	-	-	-	-

注 1：2013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由于把江苏分公司的员工人数重复统计为云南分公司人员，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数据有误，现更正为 1,343 人。

注 2：上述表中，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均取自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缴纳金额包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承担金额和公司承担缴费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354 人，其中 1,315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3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38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1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472 人，其中 1,428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4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4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 名离职员工社保缴纳至 12 月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343 人，其中 1,304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3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29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0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293 人，其中 1,269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2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2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4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2 年-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外地缴纳人数	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54	1,280	38	18	6	7	5（注）	583.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72	1,400	47	11	-	5	9	534.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3	1,314	29	-	-	-	-	487.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93	1,245	20	10	-	8	10	353.01

注：鉴于社会保险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系统审核及统计方式存在差异，各期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3 题的更新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2 年-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浙江世华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518.40	1.48%
	2	杭州绽放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文本制作、晒图	343.11	0.98%
	3	杭州恒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制作费	227.00	0.65%
	4	杭州瑞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纸张	208.97	0.60%
	5	成都水墨千秋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晒图	192.98	0.5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1,490.46
2014 年度	1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效果图制作、动漫制作、晒图	316.07	0.82%
	2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装修方案设计、前期咨询	307.69	0.80%
	3	杭州绽放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原杭州市拱墅区绽放图文设计工作室)	文本制作、晒图	284.13	0.74%
	4	杭州瑞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纸张	274.73	0.72%
	5	上海都佰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节能及环保、园林绿化设计咨询	204.92	0.5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1,387.54
2013 年度	1	成都市青羊区百万达印刷设计服务部/成都百万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文本制作、晒图	299.14	0.84%
	2	杭州市拱墅区绽放图文设计工作室	文本制作、晒图	273.38	0.76%
	3	成都佳程商务有限公司	文本制作、晒图	186.00	0.52%
	4	杭州望湖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172.59	0.48%
	5	杭州市拱墅区天合晒图服务部	晒图	169.57	0.4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1,100.68	3.07%
2012 年度	1	杭州市拱墅区绽放图文设计工作室	文本制作、晒图	297.25	0.90%
	2	杭州望湖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269.36	0.82%
	3	杭州瑞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纸张	250.69	0.76%
	4	北京华堂时尚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及外立面方案设计咨询、制作费、晒图	200.70	0.61%
	5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效果图制作、动漫制作、晒图	140.98	0.4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1,158.98	3.52%

2、2012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年度	1,490.46	4.25%
2014年度	1,387.54	3.61%
2013年度	1,100.68	3.07%
2012年度	1,158.98	3.52%

从上表得知，2012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52%、3.07%、3.61%、4.25%，占比较小。

3、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	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
杭州恒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3日	300万元	曹文波、许金良、刘敏捷	曹文波、许金良	否	否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30万元	姚长海	姚长海	否	否
杭州绽放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8日	3万元	林海龙	林海龙	否	否
浙江世华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6日	720万元	翁奎宁、余建明	余建明	否	否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50万元	乔雪松、刘昆	乔雪松、刘昆	否	否
杭州瑞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50万元	徐苗铁、梁丽君	梁丽君	否	否



上海都佰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660万元	刘芹、周夏辉、林凡秋	林凡秋	否	否
成都市青羊区百万达印刷设计服务部	2005年8月2日	个体工商户	牟卫国	牟卫国	否	否
成都佳程商务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1日	10万元	张翼、张隽希	张翼、张隽希	否	否
杭州望湖纸业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6日	50万元	俞明、潘爱花	俞明	否	否
杭州市拱墅区天合晒图服务部	2006年3月31日	个体工商户	蒋佳	蒋佳	否	否
北京华堂时尚装饰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5日	510万元	张裕峰、张胜利、段静	张胜利	否	否
成都水墨千秋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10万元	郭林	郭林	否	否

4、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从业必备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从业必备的各项业务资质或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浙江汉嘉取得的《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因期限届满正在办理新证外，其余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5、公司与其他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协作业务的情况

公司将部分业务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协作方式完成。公司全程参与整个项目设计过程，向业主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承担项目设计责任。2012年-2015年公司与其他专业机构的技术协作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4.86%、4.27%和 5.62%，平均占营业成本约 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2年-2015年公司与其他专业机构技术协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专业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方主要工作	是否拥有从事该项业务的资质	技术协作费用（万元）
2012年度技术协作前5名客户及项目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地 2005-A39（张家港曼巴特购物广场）人防工程	人防设计	是	134.25
北京华堂时尚装饰有限公司	威海“天恒龙泽苑”二期住宅	外立面方案设计	不适用	33.20



		修实会所	装修方案、外立面设计咨询	不适用	20.00
		金河水务公租房项目售楼处及样板房	装修方案设计	不适用	20.00
		温州瑞安市瑞祥新区下沙塘村相关地块安置用地商住小区	装修及外立面方案设计	不适用	37.80
济南地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赤峰元宝山区汽车维修综合市场一期	方案设计	不适用	110.00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会议中心建设工程	装修设计	是	68.81
		津塘 2010-2-2 号地块	装修设计	是	30.00
上海源规结构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轨交 11 号线马陆站综合开发	施工图设计	是	93.68
2013 年度技术协作前 5 名客户及项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拱墅区 106 工程及城北文化中心项目	人防设计	是	49.56
		衢州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人防工程	人防设计	是	81.00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四季金悦	施工图设计	是	30.00
		华芝-御景城	施工图设计	是	30.00
		青龙街 115 亩（蓝光可时代）	施工图设计	是	20.00
		余家拆迁安置房	施工图设计	是	47.53
由同一自然人控股	济南地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赤峰元宝山区汽车维修综合市场一期	方案设计	不适用	20.00
	上海地杰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赤峰元宝山区汽车维修综合市场一期	方案设计	不适用	80.00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浜绿地人才公寓装饰	方案设计	不适用	90.60
南京巨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中坝片区城中村项目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3.00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	前期咨询	不适用	31.50
		昆明市盘龙区上坝片区城中村项目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2.00
		盛泽新城景观工程项目	前期咨询	不适用	20.00
2014 年度技术协作前 5 名客户及项目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浜绿地人才公寓装饰	装修方案设计	不适用	50.29
		香溢花城配套学校工程	方案设计	不适用	40.00
		建民村配套公建商业办公及酒店工程	方案设计	不适用	119.00
		青浦卓越世纪广场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8.40



		宝山卓越	前期咨询	不适用	40.00
		金山区枫泾镇 6 街坊 p1p2 地块项目	前期咨询	不适用	40.00
	上海都佰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浜楔形绿地 B-1, B-2 地块商品住宅	绿色建筑、节能及环保、园林绿化设计咨询	不适用	204.92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昆明盘龙区双龙中华旅游小镇	前期咨询	不适用	37.72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9.54
		昆明市安宁温泉山谷独栋样板房及公寓室内装饰方案和扩初设计	前期咨询	不适用	8.48
		盘龙区松花坝水源保护区概念性规划	前期咨询	不适用	8.48
		昆明安宁温泉山谷 4 期独栋别墅区域庭院景观方案及扩初设计	前期咨询	不适用	8.48
		盘龙美丽乡村概念性规划项目	前期咨询	不适用	5.30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坝 1、2、12 至 15 地块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0.60
		昆明市盘龙区双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梳理完善	前期咨询	不适用	2.65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杰特广场项目	前期咨询	不适用	8.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义乌分行大厦	人防设计	是
	杭州滨江区动漫广场二期会展项目		人防设计	是	35.3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设计分公司	翔豪 新都	人防设计	是	20.05
		凤凰河改造（五里桥新村）	人防设计	是	9.03
		凤凰河改造（梅花新村）	人防设计	是	16.77
	上海如壹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锡长广溪湿地公园二期概念规划	前期咨询	不适用	58.50
2015 年技术协作前 5 名客户及项目					
	浙江世华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嘉定区刘家河以西胜竹路以北地块	方案设计	不适用	518.40
	杭州恒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余杭区商业项目概念方案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5.00



		紫元房产武汉住宅项目概念方案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0.00
		绍兴青旅上方山东侧 395 亩旅游综合体项目概念方案	前期咨询	不适用	30.00
		杭州拱墅电商产业园一期、二期项目概念方案	前期咨询	不适用	48.00
		明发集团仙居综合体项目概念方案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5.00
		民生集团平潭酒店项目概念方案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0.00
		民生集团慈溪养老基地项目概念方案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5.00
		蓝光时代红街	前期咨询	不适用	25.00
		宿松新城首府	前期咨询	不适用	15.00
		肥东城南控规及城市设计	前期咨询	不适用	24.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设计分公司	中央广场商业	人防设计	是	68.52
		蓝光时代红街	人防设计	是	7.10
		葛洲坝 玫瑰府（合肥）项目	人防设计	是	6.9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萧山宝龙城市广场人防工程	人防设计	是	50.00
		富阳市行政服务中心防空地下室设计	人防设计	是	42.39
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金牛区万圣新村（C\F 地块）	施工图设计	是	91.25
上海启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白莲湖环湖生态景观建设一期郊野公园景观设计工程	景观方案设计	不适用	90.00

注：方案设计环节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没有法定要求。

经核查，2012 年-2015 年公司前五位其他专业机构的技术协作费用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1.47%、1.92%、3.0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2012 年-2015 年公司技术协作的主要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协作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交易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恒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3 日	曹文波、许金良、刘敏捷	曹文波、许金良	市场定价、公允	否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	姚长海	姚长海	市场定价、公允	否
浙江世华城建设计有限	1999 年 12	翁奎宁、余建明	余建明	市场定	否



公司	月 16 日			价、公允	
上海启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李澍田、钱黎明、王硕	钱黎明	市场定价、公允	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设计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定价、公允	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2013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定价、公允	否
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	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李清、姚振才、高荣奉	市场定价、公允	否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	乔雪松、刘昆	乔雪松、刘昆	市场定价、公允	否
上海都佰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刘芹、周夏辉、林凡秋	林凡秋	市场定价、公允	否
北京华堂时尚装饰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5 日	张裕峰、张胜利、段静	张胜利	市场定价、公允	否
上海如壹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曾和平、陈翠枝、黎剑	黎剑	市场定价、公允	否
杭州市地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 日	张立信	张立信	市场定价、公允	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988 年 4 月 4 日	傅新国、龚刚、何光全、胡波、胡道中、黄贞蓉、李智清、梁险峰、刘昆、刘文柱、宁钦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远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唐勇、王骥、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叶祥昌、尤德蓉、郑秉孝、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钟泽昂、周华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为第一大股东，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定价、公允	否
济南地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	刘刚、刘晓	刘刚	市场定价、公允	否
上海地杰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2004 年 2 月 6 日	刘刚、章海	刘刚	市场定价、公允	否
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 年 7 月 14 日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市场定价、公允	否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8日	联发集团、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水	市场价、公允	否
上海源规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2年5月31日	张业巍、王夏青、李明蔚、缪建波、刘潇	张业巍	市场价、公允	否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3年6月29日	李勇、刘庆武、刘涛、卿黎、赵平	赵平	市场价、公允	否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4题的更新说明

2012年-2015年，公司存在少量向外部机构提供技术协作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客户成立时间	客户实际控制人
2015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建筑设计院	164.04	1969年11月1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98	1993年7月17日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院	106.52	1991年10月19日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7.74	2006年5月9日	国务院国资委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2	1990年3月31日	浙江大学
	西安昶瑞建筑设计院	9.43	2009年9月29日	户县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室（集体性质）
	方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设计分公司	0.85	2009年1月7日	陈方春
	合计	453.88	-	-
2014年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院	244.37	1991年10月19日	国务院国资委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89	1993年7月22日	上海市国资委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6	1993年7月17日	国务院国资委
	西安昶瑞建筑设计院	9.71	2009年9月29日	户县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室（集体性质）
	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60	1991年8月30日	寿哲人
	方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设计分公司	5.94	2009年1月7日	陈方春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5.66	1996年1月18日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4	1990年3月31日	浙江大学
	杭州中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83	2004年7月23日	国务院
	波捷特（北京）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44	2005年5月12日	波捷特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国际设计公司）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	0.66	1994年6月14日	中国美术学院
	合计	367.80	-	-
2013年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1.13	1993年7月17日	国务院国资委
	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70.24	1986年9月15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院	45.67	1991年10月19日	国务院国资委
	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44	2000年11月29日	骆晓竹
	北京赫斯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57	2010年1月4日	赫斯科公司（总部位于英国的国际设计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9	1990年3月31日	浙江大学
	方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设计分公司	7.64	2009年1月7日	陈方春
	北京联合维思平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6.04	2003年9月27日	吴钢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2.83	1996年1月18日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3	1994年5月30日	李晨
	合计	675.18	-	-
2012年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院	290.24	1991年10月19日	国务院国资委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54	1990年3月31日	浙江大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53	1993年7月22日	上海市国资委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32.53	1989年8月8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0	1994年5月30日	李晨
	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65	2000年11月29日	骆晓竹
	合计	494.68	-	-

注：相关客户信息来自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网站等；实际控制人根据可查询的股权比例判断等确认（如有）

综上，2012年-2015年，公司提供技术协作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4.68



万元、675.18 万元、367.80 万元和 453.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30%、0.68%和 0.92%，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技术协作对象主要为国有建筑设计院，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依据服务内容、工作量大小等因素收取，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5 题的更新说明

1、2012 年-2015 年公司员工、业务与同行业比较

2012 年-2015 年公司员工、业务与上述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海诚 (002116)	东华科技 (002140)	天海防务 (300008)	苏交科 (300284)	中衡设计 (603017)	山鼎设计 (300492)	苏州设计 (300500)	汉嘉设计
2015 年	员工人数 (人)	4,679.5	1,206.5	859	3,682.0	1,309.5	540	776	1,413
	营业收入 (万元)	469,302.08	363,296.77	119,684.27	256,256.91	63,618.13	18,546.83	33,230.73	49,487.28
	人均创收 (万元)	100.29	301.12	139.33	69.60	48.58	34.35	42.82	35.02
2014 年	员工人数 (人)	4,656.5	1,142.5	838.5	3,002	882.5	593	683	1,407.5
	营业收入 (万元)	547,018.82	338,034.34	84,666.94	216,279.27	53,970.02	20,182.16	33,717.98	54,257.14
	人均创收 (万元)	117.47	295.87	100.97	72.05	61.16	34.03	49.37	38.55
2013 年	员工人数 (人)	4,584	1,038.5	844.5	2,368	754	613	543	1,318
	营业收入 (万元)	575,809.13	271,561.37	23,693.84	162,760.5	47,373.81	22,742.31	28,372.37	51,994.21
	人均创收 (万元)	125.61	261.49	28.06	68.73	62.83	37.10	52.25	39.45
2012 年	员工人数 (人)	4,542.5	915.5	811.5	2,075	644	580	499	1,213
	营业收入 (万元)	523,100.25	305,027.61	26,653.92	117,902.8	43,608.45	19,368.82	25,094.4	49,407.16
	人均创收 (万元)	115.16	333.18	32.85	56.82	67.71	33.39	50.29	40.73

【注】：员工人数采用年初年末员工数量平均数。苏州设计未能取得 2011 年末员工数量，因此采用 2012 年末员工数量。

通过上表看出，2012 年到 2014 年公司员工人均创收分别为 40.73 万元、39.45 万元、38.55 万元，基本处于稳定；2015 年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公司员工人均创收下降相对明显。同时，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员工人均创收与建筑设计为主营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相比，未见明显偏离。因此，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



量之间变化配比合理，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情况。

2、2012年-2015年，公司人员结构、业务和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员工数量	专业技术及营销人员	1,236	1,361	1,233	1,180
	管理人员	94	85	86	89
	财务人员	24	26	24	24
	小计	1,354	1,472	1,343	1,293
取得注册师资格的员工数量		175	145	159	142
营业收入（万元）		49,487.28	54,257.14	51,994.21	49,407.16
薪酬总额（万元）		27,472.87	28,803.32	24,986.11	22,092.23
人均薪酬（万元）		19.44	20.46	18.96	18.21

注：计算各期人均薪酬时采用各期期初人数与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通过上表看出，公司员工数量、业务收入、薪酬总额以及人均薪酬的变化配比较为合理。

3、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2012年-2015年，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已上市或者拟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薪酬 (万元/年)	员工薪酬 (万元/年)	员工薪酬 (万元/年)	员工薪酬 (万元/年)	
同行业公司	天海防务 (300008)	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	11.78	11.56	11.74	11.73
	苏交科 (300284)	公路、市政、轨道、水运交通的勘察设计、检测、科研与技术咨询服务	18.20	17.56	15.17	16.19
	山鼎设计 (300492)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17.44	18.63	17.29	15.80
	中衡设计 (603017)	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包、监理及项目管理	17.34	18.13	17.01	17.00
	中国海诚 (002116)	为国内外工程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监理和总承包服务	22.30	20.09	19.80	18.21
	苏州设计 (300500)	建筑设计、工程检测等	22.13	25.97	26.24	22.48
	东华科技 (002140)	从事化工、石化、环保、建筑等行业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	24.48	27.95	29.45	27.69



汉嘉设计	19.44	20.46	18.96	18.21
------	-------	-------	-------	-------

经查询，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年)	较上年 增幅	金额 (万元/ 年)	较上年 增幅	金额 (万元/ 年)	较上年 增幅	金额 (万元/ 年)
杭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59	8.7%	5.14	9.9%	4.68	10.12%	4.25
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17	6.9%	4.84	8.7%	4.45	10.97%	4.01

数据来源：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数据。

根据《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院龄工资、注册资格及职称补贴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学历确定，工龄院龄工资根据员工的工龄和在公司的工龄确定。员工的奖励按照绩效考核确定。

通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员工薪酬在同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大幅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属智力密集型企业的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均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2012 年-2015 年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011.81 万元、1,147.63 万元、1,450.07 万元、1,500.3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税法要求为员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十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6 题的更新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房产的用途、取得时间、购买价格、购买对象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购买房产。

十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4 题的补充说明

1、2012 年-2015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532.63	1,255.37	659.76	513.31
营业收入（万元）	49,487.28	54,257.14	51,994.21	49,407.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2.31%	1.27%	1.04%



2、2012年-2015年，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研究及《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基本要求》的编制	112.41	64.60	80.28	37.01	黄河声
2	建筑基坑工程逆作法技术研究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基坑工程逆作法技术规程》的编制	-	68.09	113.47	26.80	楼东浩
3	注浆扩孔型锚杆设计研究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注浆扩孔型锚杆设计和施工技术规程》的编制	-	-	105.37	80.76	蒋波
4	智能照明控制研究	-	-	79.15	41.83	郑光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研究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的编制	-	-	93.31	74.39	叶军
6	智能化系统集成控制研究	-	-	-	54.00	郑光
7	Zigbee 无线控制研究	-	-	-	44.91	郑光
8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计研究	-	-	-	81.79	黄河声
9	商业室内步行街及中庭消防排烟系统设计与研究	-	-	-	98.92	秦志峰
10	商业建筑真冰场区域除湿空调系统设计和研究	-	-	-	76.80	葛虹
11	购物中心高大中庭空调系统设计与研究	-	-	-	76.18	陈俊凯
12	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设计研究	-	-	-	72.19	黄河声
13	既有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技术研究	-	-	-	83.53	董菁
14	坡地建筑地下室防水排水设计	-	-	-	76.50	董菁
15	复杂周边环境下的基坑支护设计与研究	-	-	-	79.71	蒋波
16	深厚软土地区深基坑工程设计与研究	-	-	-	85.68	蒋波
17	不规则高层建筑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及抗风优化研究	-	-	-	99.54	叶军、楼东浩
18	雨水回用系统设计和研究	-	-	-	60.34	黄河声
19	住宅建筑热水管路热损耗研究	-	-	-	60.17	黄河声
20	超限高层建筑结构优化设计与研究	-	-	-	84.16	楼东浩
21	城市综合体结构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	-	-	66.03	楼东浩
22	低密度住宅规划设计研究	-	-	-	71.40	董菁
23	建设基坑工程技术研究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基坑工程技术规程》的编制	62.90	71.45	18.28	-	蒋波
24	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柱节点设计与研究	-	90.61	73.71	-	楼东浩
25	多业态复合式商业氛围营造设计模式	-	82.93	68.82	-	邵媛英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的开发					
26	政府办公楼智能化综合设计研究	-	46.90	61.84	-	郑光
27	星级酒店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计	-	62.01	93.07	-	黄河声
28	医疗建筑智能化设计研究	-	51.53	85.37	-	郑光
29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	76.19	87.5	-	姜玮东
30	医疗建筑用电负荷计算的研究	-	45.45	75.35	-	黄河声
31	《浙江省消防技术疑难问题操作指南》的编制	-	-	26.86	-	黄河声
32	深基坑工程支护结构的变形控制研究	-	-	79.04	-	蒋波
33	资源节约型地下汽车库设计	-	-	113.95	-	邵媛英
34	续建超高层全钢结构建筑的超限计算分析与研究	41.58	-	-	-	楼东浩、章宏东
35	环形支撑体系在深基坑工程的应用与研究	64.17	-	-	-	蒋波
36	超长混凝土结构温度应力的分析研究	75.21	-	-	-	楼东浩
37	高烈度区结构抗震设计	80.77	-	-	-	楼东浩、黄江
38	钢管混凝土斜柱转换结构计算分析与研究	76.27	-	-	-	楼东浩、王世村
	合计	513.31	659.76	1,255.37	1,532.63	-

3、2012年-2015年，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3月2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


